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质〔2025〕5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工程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工程监理企业，各质量检测机构：

为提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水平，增强工程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诚信意识，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监理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省工程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凡在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及2024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完入吉信息登记的外埠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

二、评价程序

（一）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依据附件1、附件2开展信用初评工作。将企业信用初评结果加盖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以扫描件形式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外埠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以办理入吉时驻吉所在市（州）为辖区申报材料。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市（州）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结果进行公示。

（三）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进行复核处理，无异议后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告。

三、时间安排

（一）2025年5月8日前，企业向所在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信用评价材料。

（二）2024年5月8日-5月28日，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2024年5月28日-6月28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终评、公示、公告。

四、申报材料

（一）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

1.加盖公章的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扫描件;

3.2024 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奖励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含国家级行业协会、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协会）;

4.2024 年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通报表扬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需提供:

1.加盖公章的企业财务报表扫描件;

2.2024 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奖励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含国家级行业协会、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3.2024 年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通报表扬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企业无以上加分项材料，可不提供。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公平公正地开展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应能真实、客观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本次评价不需要开展现场核查，主要依据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及处罚处理情况、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企业信息等开展评价工作。对扣分项，市级主管部门应向省厅提供扣分依据。

（二）企业信用评价有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电子材料，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装订材料。各企业应尽快完善更

新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企业信息，确保信息准确，避免信用评价偏差。

（三）企业应及时、如实报送信用评价材料，不得虚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主管部门要认真查看合同内容，对不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的，不得加分。检测机构“企业综合实力”打分中，检测人员有多个岗位证书的，按1人计。对工程监理企业“现场质量安全行为”打分要依据实名制考核情况、行政处罚通知书及质监站和安监站现场检查作出的执法建议书、整改通知单。省厅近期会将实名制考核情况、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统计报表报送情况发给各地。

联系人：李　洋，电话 0431-82752582

电子邮箱：471093682@qq.com

附件：1. 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标准

2.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标准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25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核查内容	评分	备注
一、企业综合实力（共 25 分，基础分 13 分）				
加分项	评价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加 5 分； 1000 万＞收入≥900 万得 4 分， 900 万＞收入≥800 万得 3 分， 800 万＞收入≥700 万得 2 分， 700 万＞收入≥500 万得 1 分。	企业财务报表		企业提供扫描件
	企业评价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利润额为正值的，得 2 分。	企业财务报表		企业提供扫描件
	国家注册人员数量≥25 人，得 5 分， 25 人＞人数≥20 人，得 4 分， 20 人＞人数≥15 人，得 3 分， 15 人＞人数≥10 人，得 2 分， 10 人＞人数≥5 人，得 1 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企：业注册人员查询		
二、市场行为（共 30 分，基础分 23 分）				
加分项	企业开展全过程项目工程咨询业务的，得 2 分。	工程咨询合同		企业提供扫描件
	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的，得 5 分；履约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咨询建设单位对企业履约情况评价		
减分项	企业存在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的，扣 5 分。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企业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扣 5 分。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承揽业务存在恶意压低监理费行为的，扣 3 分。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企业存在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行为的，扣 5 分。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举报投诉		
	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扣 2 分。	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		
三、现场质量安全行为（共 25 分，基础分 25 分）				

减分项	企业项目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理工作，未严格履职尽责的，发现一次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整改通知单		
	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配备相应人员，或监理人员变更未履行手续的，扣 5 分。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监理单位及人员未按规定考勤的，按照《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规定扣分。25 分扣完为止。	主管部门在实名制平台检查		
四、奖惩（共 20 分，基础分 10 分）				
加分项	评价年度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 1 项得 4 分；省级奖励的，每 1 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县级奖励的，每 1 项得 1 分。	获奖文件或证书		企业提供扫描件
	评价年度获得省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证书或奖牌的，每 1 项得 2 分；获得市级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证书或奖牌的，每 1 项得 1 分。	省住建厅通告、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文件		
	评价年度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通报表扬的，得 1 分。	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扫描件
减分项	评价年度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每一份扣 6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或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企业负有责任的，每一次扣 4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主管部门文件		
	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每一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主管部门文件		
	未按要求报送工程监理统计报表的，月报扣 1 分，逐月累加，年报扣 5 分。	工程监理统计报表系统查询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总计得分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信用评价组成员签字：

附件 2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记录	得分	数据来源
基本信用信息	1、资质管理及营业收入（22 分）	1、检测机构取得专项资质（12 分）： （1）1 个≤专项资质数量≤3，得 3 分； （2）4 个≤专项资质数量≤6，得 6 分； （3）7 个≤专项资质数量≤9，得 9 分。 检测机构取得综合资质，得 12 分； 2、检测机构年营业收入(10 分）： （1）10 万＜收入≤100 万得 1 分； （2）100 万＜收入≤200 万得 2 分； （3）200 万＜收入≤400 万得 4 分； （4）400 万＜收入≤600 万得 6 分； （5）600 万＜收入≤800 万得 8 分。 本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800 万得 10 分。			需提供电子证照、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
	2、管理体系（8 分）	1、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1 分），人员经历、职称、培训、考核等是否达到动态（1 分）、有效管理（1 分）； 2、管理制度和文件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并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1 分）； 3、检测机构的组织结构是否清晰，组织结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是否与实际相符（1 分）； 4、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1 分）； 5、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是否及时到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 分）。			现场核查
		1、检测人员是否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1 分）； 2、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1			

基本信用信息	3、人员情况（10分）	分）和能力（1 分）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工作的要求； 3、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1 分）；检测机构是否针对每名技术人员每年制定了对应的培训计划（1分）并执行（1分）； 4、是否对从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定期有效监督并留下监督记录和纠正改进记录（1分）； 5、检测机构是否建立、保存了人员资格、培训、技能、考核、授权和经历等的档案（1分）； 6、检测机构满足机构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国家注册工程师人员数量的基础上，超出的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及国家注册人员，按0.25分/人进行加分(上限2分)。			现场核查
	4、设施与环境（5分）	1、有环境要求的检测参数，其试验室的环境条件和设施配置是否满足检测相应技术标准要求（3分）； 2、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控制（1分）； 3、是否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0.5分），是否配备了安全防火设施并定期组织实施相关演练（0.5分）。			现场核查
	5、仪器设备（5分）	1、是否正确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或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精度是否满足检测相关技术标准要求（2分）； 2、仪器设备是否按照检测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检定或者校准（2分）； 3、是否按规定建立仪器设备台账、标识、档案、使用记录、期间核查记录及仪器出入库记录（1分）。			现场核查

基本信用信息	6、检测合同（5分）	1、检测合同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连续，无抽撤和涂改（1分）； 2、检测合同应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等（1分）； 3、合同签订之前应有效识别客户需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合同评审（1分）； 4、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或偏离，需与客户沟通，补充签订，重新进行合同评审（1分）； 5、不得签订含有非正当承诺条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合同（1分）。			现场核查
	7.1、试验室内专项检测行为（30分）	1、受理样品时是否做到认真检查，保证检测样品的形状、尺寸、数量等要求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分）； 2、受理样品后，是否对样品进行了年度流水号编号（1分），是否按规定进行唯一性标识(2分)，并下达任务(1分)； 3、样品的领取及核对、样品的制备及调节、检测方法的使用、标准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过程记录是否完备（1分）； 4、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2分）； 5、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2分）； 6、结构力学试验室、节能试验室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数据留存时间是否满足本年度质量行为追溯要求(1分)； 7、见证取样委托单是否有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1分），检测记录是否及时予以记录(1分)，更改是否规范（1分），信息是否齐全（1分）； 8、报告发放时间（1分）、报告格式统一（1分）、年度连续流水编号（1分）、报告审核人复查、签字齐全（1分）、判定标准及结论是否正确（1分）、发放登记记录是否完善（1分）；			现场核查 1、7.1适用于试验室检测专项；7.2适用于

基本信用信息		9、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是否齐全（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1分）； 10、是否有完善的报告管理制度（1分），该制度是否对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进行了规定，是否按制度执行（1分）； 11、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1分）、处于不同状态的样品是否有效隔离并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1分）； 12、待检样品的数量、状态与委托单或台帐是否相符，或是否满足试验要求（1分）； 13、在检样品的数量与原始记录或台帐是否相符（1分）； 14、检毕样品/试件的数量与原始记录或台帐是否相符，检毕的样品应有明显的试验痕迹，应按管理规定留置试样（1分）。			现场检测的检测专项； 2、同时具备7.1及7.2评价条件的检测机构，得分按加权平均分记（加权平均分 = Σ(数值×权重) ÷ Σ权重）。
		1、现场检测是否制定检测方案（2分），并经过审定（2分）；2.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抽样方案是否满足现场检测要求、抽样记录信息是否齐全（4分）； 3、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4分）； 4.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4分）； 5、报告发放时间（1分）、报告格式统一（1分）、年度连续流水编号（1分）、报告审核人复查、签字齐全（1分）、判定标准及结论是否正确（1分）、发放登记记录是否完善（1分）； 6、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是否齐全（包括检			

基本信用信息	体检测专项检测行为（30分）	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4分）； 7、是否有完善的报告管理制度（2分），该制度是否对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进行了规定，是否按制度执行（2分）。			
	8、信息化管理（10分）	1、检测机构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5分）； 2、是否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升级、数据上传、数据保存等进行维护（2分）； 3、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严禁随意修改数据或流程等内容，修改信息均应保留痕迹并确保满足可追溯要求（3分）。			现场核查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1分，省级0.5分/项，市级0.5分/项。			提供有关证书

	分）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1分）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检测行业的检测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每项0.5分。			提供有关证书
	编制标准规范、教材（检测行业）（上限为1分）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1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1分；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1分；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每项加0.5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良好信用信息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1分）	1、近三年单位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得省级建设行业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的，加0.5分；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0.5分：1）被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近3年被省级建设行业部门聘为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3）近3年被省级行业协会聘为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提供有关证书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1分）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项加0.25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降级项	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最终评分级别基础上，降一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住建主管部门通报或记录不良记录的，在最	主管部门文件			

	终评分级别基础上，降一级。				
降级项	被住建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且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在最终评分级别基础上，降一级。	主管部门文件			
	被社会投诉，经确认属实的案件，在最终评分级别基础上，降一级。	主管部门文件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总计得分					

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信用评价组成员签字：